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期 复总第 91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的决定 （4）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
 方案》的通知 （13）

 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 （14）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
 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4 年 1—11 月份全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45）

2024 年 12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15 , 2025 Issue No.1 Serial No.917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43) (3)

Decis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on of Toll Road (4)

Circular of Seven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nstruction Standard and Accreditation of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13)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nstruction Standard and Accreditation of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1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vincial Level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Non-state Economy (37)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vincial Level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Non-state Economy (3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Keeps A Good Momentum of Steady Growth from January to November, 2024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December, 2024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赵 刚

2025 年 1 月 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2024年第45次常务会议决定，对《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收费公路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收费公路管理工作。”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需要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二）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相邻收费站间的路口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收费站（点）。”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设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五、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工程交工验收前3个月，向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车辆通行费标准方案的听证申请。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六、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设置公路收费站和核定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申请后，应当会同价格、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还贷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

收费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还贷公路权益转让时，转让方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供以下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证明：

- “（一）转让公路权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受让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受让方从业实力情况说明；
- “（四）金融机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受让方资金信用证明；
- “（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收费公路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六）转让、受让双方签订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协议书。”

九、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政府还贷公路权益转让，转让受让双方依法签订转让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合同副本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十、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改为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修改为：

- “（四）经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 “（五）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
- “（六）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政府还贷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车辆通行费专用票据。车辆通行费专用票据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取、发放和管理。

“经营性公路的经营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当使用省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车辆通行费专用票据。”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收费公路的收费人员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车流量、收费额相适应。”

十四、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修改为：

“（一）擅自提高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在车辆通行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其他费用；

“（四）不开具收费票据，开具未经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收费票据。”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15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收费公路养护工程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或者合同管理制度。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将收费公路的大、中修工程和改建工程等施工信息在施工前5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在收费公路入口处公告施工信息。施工时应当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养护作业现场监督管理，保证车辆安全通行。”

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删去章节设置；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2007年2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
根据2025年1月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费公路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管理和使用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应当按照合理规划、协调发展、合法经营、保障畅通、依法监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收费公路管理工作。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工
作，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收费公路管理工作。

第七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由公路的经营管理者负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不得挤占、挪用车辆通行费。

第九条 收费公路是指符合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下列公路（包括桥梁和隧道）：

（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贷款或者有偿集资建成的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

（二）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或者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公路发展规划，提出

拟建收费公路项目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拟建收费公路项目方案包括收费公路的建设规模、技术等级、投资估算、经营性质、收费标准、最长收费期限、收费站点设置等内容。

第十一条 确定为经营性公路的建设项目，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拟建经营性公路项目方案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需要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二）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相邻收费站间的路口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收费站（点）。

第十三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设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第十四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确定。

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标准制定或者调整实行听证制度。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工程交工验收前3个月，向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车辆通行费标准方案的听证申请。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车辆通行费标准方案通过听证的，收费公路经营者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置公路收费站和核定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收费公路经营者的法人资格证明；

（二）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三）收费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以及贷款明细报告；

（四）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

（五）收费站具体位置方位图、车辆通行费标准方案、收费期限以及收费效益测算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设置公路收费站和核定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申请后，应当会同价格、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九条 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第二十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后，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经营管理者。

第二十一条 政府还贷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收费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公路收费权除外。

第二十二条 政府还贷公路权益转让时，转让方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供以下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证明：

- （一）转让公路权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受让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受让方从业实力情况说明；
- （四）金融机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受让方资金信用证明；
- （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收费公路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六）转让、受让双方签订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政府还贷公路权益转让，转让受让双方依法签订转让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合同副本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四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益资金应当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用于偿还项目贷款、集资本息和公路建设、维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

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公路收费站的收费亭、安全岛等设施上，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以及非公路交通标志牌。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开通足够的收费道口，保证车辆快速通过。收费站发生车辆拥堵时，应当采取措施进行疏导。

第二十七条 下列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一）军队车辆；

（二）武警部队车辆；

（三）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

（四）经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五）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

（六）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交通行费的车辆。

第二十八条 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收费站周边单位和个人的车辆，可以采取“适当优惠、定期包交”的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时，应当向交费人出具收费票据。

政府还贷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车辆通行费专用票据。车辆通行费专用票据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取、发放和管理。

经营性公路的经营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当使用省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车辆通行费专用票据。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收费实行全省联网、统一结算的方式管理。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总体规划，建立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新建高速公路应当根据全省高速公路联网系统运行和管理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建设高速公路的通信、监控、收费等管理系统和设施。

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不具备前款规定设施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建设。

第三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人员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车流量、收费额相适应。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提高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二）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其他费用；
- （三）强行收取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按车辆收取某一期间的车辆通行费；
- （四）不开具收费票据，开具未经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省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收费票据。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通行车辆有权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四条 车辆通过收费站时，应当减速慢行，主动领（划）卡、交费。免交通行费的车辆，应当主动出示免费车辆凭证，经验证后通行，不得冲卡。

任何车辆不得故意滞留收费道口，阻塞交通。对故意滞留收费道口，阻塞交通的车辆，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将车辆移离收费道口。

对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公路设施以及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管理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还贷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广告经营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收益，应当全额上缴省级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实行预算管理。每年末由各收费管理单位制定下一年度通行费收支计划，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通行费收支预算拨付资金。

第三十六条 政府还贷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公路通行费收支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降低管理成本，保证养护资金。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应当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应当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15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绿化工作。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对收费公路以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向公路管理机构报送养护质量统计报表。

第四十条 收费公路养护工程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或者合同管理制度。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将收费公路的大、中修工程和改建工程等施工信息在施工前5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在收费公路入口处公告施工信息。施工时应当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养护作业现场监督管理，保证车辆安全通行。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收费公路养护质量监督制度，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养护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取的收费公路占（利）用补偿费应当全额上缴省财政专户，与通行费收入统一安排使用，用于收费公路及其设施的维护。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5日起施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 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4〕1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我们对《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方案》（陕工信函〔2021〕293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6月3日

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化工园区布局，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化工产业发展实际和化工园区发展现状，特制定《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园区界定

本《工作方案》所称化工园区是由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包括专业化工园区和各类开发区中的化工集中区。新设立化工园区（2021年7月7日以后设立的化工园区）应当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本《工作方案》所称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认定化工园区”），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审核，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符合本《工作方案》要求的化工园区。

二、建设标准

（一）化工园区设立应当手续完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园区文件、对园区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或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均可视为园区设立文件）；在认定期内，园区内没有受环保和安全限批、挂牌督办，以及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二）化工园区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具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专业人员。

（三）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关中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应当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四）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当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五）化工园区内部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七）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当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八）化工园区应当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储存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当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并设置地下水、土壤监测监控点，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九）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应当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十）化工园区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当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置。

(十一)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相关监测监控数据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并达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求。

(十二)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三、园区认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省人民政府授权机构, 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成立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省认定工作组”), 依据部门职责负责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市(区)人民政府授权机构, 牵头成立市(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区)认定工作专班”), 负责化工园区认定申报资料初审和报送工作。化工园区的认定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1)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总计34项, 总得分为100分。其中, 1-12项为必要条件, 合计得分达到60分可通过认定; 13-34项为评分项, 合计得分为40分, 反映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水平。认定具体程序详见《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程序》(附件2)。

四、扩区认定

申请扩区认定的化工园区须为已认定化工园区, 满足《评分标准》1-12项必要条件且合计得分达到60分; 认定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已建成土地面积占可利用土地面积比例)应当达到80%及以上, 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应当对现有园区内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公用以及配套工程类企业除外)实施搬迁清退, 短期无法清退的, 明确搬迁实施计划, 承诺搬迁时间, 在通过扩区认定前完成搬迁; 园区扩区应当规模合理、布局集中, 与原认定化工园区连片或相近, 具备产业联动或公用工程协同条件, 扩区范围内无非化工企业(公用以及配套工程类企业除外)。扩区认定具体程序详见《陕西省化工园区扩区认定工作程序》(附件3)。

五、有关要求

(一) 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工作负总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依据职责组织全省各地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 指导各地开展化工园区建设工作。

(二)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相关管理工作。负有行政审批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相关工作。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各项工作。

(三) 新设立化工园区承接列入国家或我省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当通过认定。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水平改造项目除外）。

(四) 有关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开展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和防范，妥善做好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鼓励园区内企业搬迁转移至认定化工园区。

(五) 有关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照本《工作方案》每2年开展认定化工园区自评，自评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对重点园区进行现场复核。复核结果低于原认定审核得分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逾期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六) 对认定、复核得分排名靠前的化工园区，从政策激励、扩区认定、项目落地、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七) 有关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3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辖区内认定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明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公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认定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并抄送省级有关职能部门。

- 附件：1. 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2. 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程序
3. 陕西省化工园区扩区认定工作程序

附件 1

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一	必要条件				
1	化工园区设立应当手续完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园区文件、对园区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或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均可视为园区设立文件）；在认定期内，园区内没有受环保和安全限期整改及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项。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1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在认定期内，园区内没有受环保和安全限期整改、挂牌督办，以及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项。	园区设立文件（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园区文件、对园区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或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均可视为园区设立文件）。 0分-无设立文件，或有受环保和安全限期批、挂牌督办，以及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项，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立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环保限期挂牌督办、 省应急厅-安全限期挂牌督办、 有关部门-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项	1
		1-2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规划实施5年以上的，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0分-无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	2
		1-3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和属地政府授权化工园区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	2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2	化工园区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具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专业人员。	2-1 化工园区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具备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专业人员。	(1) 明确园区管理机构 and 职能的文件； (2)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台账； (3)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明、注册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0分-未明确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不满足需要，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3
		2-2 化工园区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专业人员。	(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台账； (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明、注册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0分-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不满足需要，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3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3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在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敏感地区选址。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关中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与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3-1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在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敏感地区选址。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关中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与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1)总体规划(总体规划中应明确园区四至范围及选址相关内容，并附图)，或选址报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所在地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拟认定化工园区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文件；正文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现状地类情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等情况；附件包括拟认定化工园区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图(加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以及园区矢量范围(shp格式)和2000国家大地坐标(Excel格式)；	0分-园区选址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敏感地区，黄河干流岸线管控范围内，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	2
		(3) 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查、审批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时，应重点关注规划、建设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规划环评中无相关章节的园区应形成对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参照《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		省生态环境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3-2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0分-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	1
	3-3 化工园区应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1)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成果； (2) 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及复函。	0分-园区未划定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4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4-1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1) 总体规划； (2) 专家评审意见； (3) 总体规划批复文件； (4) 总体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5) 独立编制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或综合防灾减灾的专项规划（如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当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4-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应当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规划； (2) 专家评审意见； (3) 产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5	化工园区内部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0分-无产业规划或产业规划不符合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3
	化工园区内部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0分-园区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5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6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0分-无“禁限控”目录或“禁限控”目录不符合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	2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适应我省重点产业链发展需要。	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文件。	0分-无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文件，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7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1) 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材料； (2) 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施的现场图片资料； (3) 园区封闭化管理制度。	0分-园区未实行封闭化管理、未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化工园区应当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1)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工程设计、竣工验收材料； (2) 化工园区内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标志等硬件设施的现场图片资料。	0分-园区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未根据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	2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8	化工园区应当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储存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储罐、管网等）应当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并设置地下水、土壤监测监控点，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8-1 化工园区应当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储存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0分-园区未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储存的能力，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2
		8-2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储罐、管网等）应当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并设置地下水、土壤监测监控点，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0分-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未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2
		8-3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0分-园区未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9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应当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	9-1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应当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	0分-园区无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不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4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4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应当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9-2 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化工园区，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0分-园区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园区认定不合格；1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10	10-1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相关材料,包括园区安全应急救援设施、配备人员、物资情况; (2) 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物资台账、演练记录等。	0分-园区未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和装备不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2
	10-2 化工园区应当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 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 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方案或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协议; (2) 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协议。	0分-无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10-3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置。	(1) 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设计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 (2) 化工园区事故废水水量估算和分枅论证报告。	0分-按照有关规定需建设事故废水防控系统的园区但未建设的园区,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11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系统，并达到应急管理部的要求。	(1) 在线监测情况说明； (2) 在线监测监控方案；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现场联网图片； (4) 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已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的证明。	0分-园区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体系未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不符合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	2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系统，并达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求。	(1) 在线监测情况说明； (2) 在线监测监控方案；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现场联网图片；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记录，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已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的证明； (5) 环境质量定期监测计划。	0分-园区未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体系未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内容或体系不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1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	(1) 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0分-未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论证，园区认定不合格； 5分-符合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	5
必要条件分数合计					60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二	评分项				
13	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明确园区管理部门和职能分工的文件。	0分-不符合要求; 2分-机构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14	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与占比。	专业管理人员学历证书或资质文件。	0分-不符合要求; 2分-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 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 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或者相关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	2
15	化工园区获得省、部、市级荣誉情况。	园区所获荣誉的证明材料。	1-3项加1分; 4-6项加2分; 6项以上加3分; 最多3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16	园区企业获得的省、部、市级资金奖励。	园区重点企业获得资金奖励的证明材料。	1-3家加1分; 4-6家加2分; 6家以上加3分; 最多3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3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17	园区投资强度。	园区投资强度计算依据。	0分-投资强度<20亿元/km ² ; 1分-20亿元/km ² ≤投资强度<40亿元/km ² ; 2分-40亿元/km ² ≤投资强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18	园区单位土地利税(园区企业年利税总额与园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	园区提供计算结果及计算依据。	0分-1亿元/km ² >单位土地利税; 1分-2亿元/km ² >单位土地利税≥1亿元/km ² ; 2分-单位土地利税≥2亿元/km ²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19	管理能力与发展水平	园区单位总产值综合能耗。 园区提供计算结果及计算依据。	0分-园区单位总产值综合能耗>2.0 (tce/万元); 1分-1.0 (tce/万元)<园区单位总产值综合能耗≤2.0 (tce/万元); 2分-园区单位总产值综合能耗≤1.0 (tce/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2
20	化工园区产业基础。	化工园区建成企业一览表。	0分-入驻化工企业1家; 1分-入驻化工企业2-5家; 2分-入驻化工企业5家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1	化工园区应具有一定规模的连片土地面积。	(1) 化工园区四至坐标; (2)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附图。	0分-连片面积山区不足1000亩,其他地区不足2平方公里; 1分-连片面积山区≥1000亩,其他地区≥2平方公里。	省自然资源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22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评分结果。 0分-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评分后，安全风险等级高于较低安全风险（高于D级）； 2分-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评分后，安全风险等级为较低安全风险（D级）。	省应急厅	2
23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督促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落实充装、装卸、运输前的“五必查”制度，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充装、装卸、运输、记录制度，做好相关记录。	0分-园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充装、装卸、运输制度、无查验记录； 1分-建立危险化学品充装、装卸、运输制度但无查验记录； 2分-符合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	2
24		化工园区气防站设立情况。	0分-不符合要求； 2分-园区具备气防站且与医疗机构签订有保障协议。	省应急厅	2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25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化工园区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制订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0分-不符合要求； 1分-园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制订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省应急厅	1
26		化工园区应建设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	0分-不符合要求； 1分-园区具备通过专家评审的特征污染物名录库。	省生态环境厅	1
27		化工园区应制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0分-不符合要求； 1分-园区具备通过专家评审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	1
28		园区重点企业获得环保绩效A级认定数量。	每有1家加1分，最多3分。	省生态环境厅	3
29		园区环境质量达标。	0分-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1分-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30	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和规定标准设立消防站（园 区自建或依托骨干企业）， 编制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 计划。	(1) 消防站人员名单、物资台账； (2) 消防站设施现场图片资料； (3) 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计划文 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31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落实情 况和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建设 情况。	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 材料；园区智慧化平台系统设计文件 、竣工验收文件等； 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施 的现场图片资料；园区智慧化平台系 统现场照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2
32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情况。	(1) 污水处理设施环评、批复等； (2)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记录。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	2
33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情况 。	园区公共管廊施工图纸、竣工验收文 件、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34		化工园区集中供热能力。	(1) 园区集中供热系统设计文件、 竣工验收文件等； (2) 园区集中供热系统现场照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	1
评分项分数合计				40	
总分（必要条件分数合计+评分项分数合计）				100	

附件2

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程序

一、自查申报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开展自查，在满足认定必要条件的12项要求且合计得分达到60分的前提下，编制《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委托具有化工行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的机构开展认定评估，出具《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园区所在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认定申报材料如下：

（一）化工园区申请认定文件。

（二）《自查报告》和有关附件的电子资料，附件具体包括：

1. 完整版园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审查意见；
2. 完整版园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及其审查意见；
3. 完整版园区产业规划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4. 完整版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等级应达到省安委会相关规定要求；
5. 完整版园区安全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完整版园区规章管理制度等重要资料；
7. 完整版对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论证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8. 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园区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情况报告，具体要求按照《评分标准》第3条第1项所列需提供的资料。

（三）《评估报告》和有关附件的电子资料，附件具体内容同第（二）项。

二、市级审核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市（区）认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对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市（区）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化工园区认定申请及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省级审核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对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初审意见。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委派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化工园区进行现场认定审核，提出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工作组审核意见。

（三）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后，由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化工园区整改报告及修改完善后的电子文本《自查报告》《评估报告》和附件资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对认定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其网站公示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

（五）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公布后，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完整认定归档资料，由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别存档。认定归档资料如下：

1. 纸质版《自查报告》8份。
2. 纸质版《评估报告》8份。
3. 《自查报告》《评估报告》有关附件的电子资料8份。

附件3

陕西省化工园区扩区认定工作程序

一、自查申报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要求收集、整理相关扩区申报资料，委托具有化工行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的机构进行评估，编制《陕西省认定化工园区扩区申请报告》（以下简称《扩区报告》）。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园区所在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扩区认定申请。扩区申报资料如下：

1. 符合扩区条件的说明材料。
 2. 园区扩区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评分标准》第3条第1项所列需提供的材料。
 3. 拟扩区范围内企业基本情况，拟实施项目情况和扩区的必要性说明。
 4. 包括拟扩区范围在内的园区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意见及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园区产业规划及专家评审意见。
 5. 包括拟扩区范围在内的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封闭化管理相关情况说明。
 6. 包括拟扩区范围在内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园区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有关情况说明、证明材料。
 7. 在申报扩区期间，园区内没有受环保安全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证明材料。
 8.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9.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以上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规划环评及相关基础设施情况说明均应当包含已认定范围及拟扩区范围。

二、市级审核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市（区）认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对化工园区扩区认定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化工园区扩区认定申请及申报资料（电子版）。

三、省级审核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扩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初审意见。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委派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化工园区进行现场扩区认定审核，提出专家组扩区评审意见和工作组扩区审核意见。

（三）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后，由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化工园区整改报告及修改完善后的电子文本《扩区报告》和附件资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扩区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其网站公示拟扩区化工园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认定化工园区扩区通知。

（五）认定化工园区扩区通知印发后，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完整扩区认定归档资料（8套纸质版《扩区报告》及有关附件的电子资料），由省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别存档。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资〔2024〕68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工业和商务局：

为进一步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0〕24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25日

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24〕19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陕发〔2023〕3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遵循“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通过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和线下组织项目征集、审核，下达项目计划，实施项目监督检查，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根据省人大批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按照项目计划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配合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申报指南征集、初审、上报项目，并对项目真实性负有监督审核责任，对专项资金下达的到位率、使用效益负有监督评价责任；负责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责任，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评价。

第三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市场主体培育。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容增量，中小和民营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其他与夯实中小和民营企业基础有关的方向。

（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新创业基地和运行监测体系建设，融资和人才服务，信息化、数字化赋能和创客大赛、技术技能大赛等创新创业服务以及其他与促进中小和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有关的方向。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中小和民营企业支持方向。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采取专项补助、贷款贴息、奖补奖励、股权投资、购买服务、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当年不予重复支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政策导向、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时必须通过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资料，同步提交项目绩效目标表。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初审推荐工作，建立完善和规范的项目申报审核及推荐程序，逐级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的项目列入本级项目库储备项目，向上级报送专项资金项目时，应从本级项目库储备项目中选取项目报送。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

照申报指南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初步意见。省财政厅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进行规范性、合规性审核。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省财政厅的意见将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其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根据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

项目计划和预算资金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逐级申报审批；如项目建设发生终止、撤销等情况，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调整通知，财政部门按程序收回资金。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要求，抓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执行落实，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下达项目计划；财政部门应在规定时限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对未在规定时限形成实际支出的，由财政部门约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取消项目计划、追减预算，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项目预算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对当年未能按项目用途使用资金和按期实施的项目，应避免资金沉淀，及时终止项目并由财政部门按程序收回资金，收回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各级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时，应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审核，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项目预算时，应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报告，跟踪查找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

第二十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后，认真做好总结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将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按时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部门评价。省财政厅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馈评价结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应将绩效评价情况反馈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及时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并督促项目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专项资金绩效显著和中小企业培育增长快、非公经济占比提升快的市（区），适当提高该市（区）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对低效无效的，应削减或取消专项资金安排额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项目申报时，要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必要条件，未设绩效目标的不得入库。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项目单位承担的项目进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纠正执行偏差。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1个月内备齐项目验收材料，逐级向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由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适时对市（区）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材料备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保存全部项目申报审核资料以备核查，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全部收回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项目单位同时纳入失信名单，不再给予财政资金扶持，省财政相应调减支持相关市、县下年度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专项资金清理退出机制，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评估和清理，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清理整合、动态调整资金规模或撤销退出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0〕24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12月25日决定，任命：

吕来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省政府2024年12月25日决定，任命：

史卫华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张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5日决定，任命：

马云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程子勇为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主任；

曹国瑞为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程子勇的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张小明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刘旗龙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穆正祥为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石玉林为秦岭国家植物园副园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魏静怡为陕西省地方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权楠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研究，同意：

惠哲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杨鸥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研究，同意：

周晖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程卫星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王鹏为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黄建友、桑元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常安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毕德鹏为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
雷振华为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宁海军为咸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王海峰为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姚学慧为榆林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闫龙的榆林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张向东为商洛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宝盈的商洛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免去：

蒲永平的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决定，任命：

蒲永平为西安航空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许文丹为西安航空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祁玉龙的西安航空学院院长职务；
宁永录的西安航空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26日研究，同意：

贾少龙不再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27日决定，任命：

何礼红为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2月31日决定，任命：

赵锋为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陕政任字〔2024〕234-260号）

2024年1—11月份全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1—11月份全省工业生产运行稳健，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消费市场稳定恢复，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一、工业生产运行稳健，非能工业生产加快

1—11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与1—10月份持平。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9.7%，制造业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7.3%。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

能源工业持续较快增长。1—11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0%，年内持续保持8%以上增速。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1.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4.0%。11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1%。

非能工业生产加快。1—11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3%，较1—10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加快。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3.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均增长6.5%。11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

制造业稳步回升。1—11月份，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较1—10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4.3%，较1—10月份加快0.7个百分点，特别是汽车制造业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长17.0%；原材料制造业增长5.8%，消费品制造业增长4.1%。

重点产品稳定生产。1—11月份，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工业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增长51.5%，集成电路圆片增长33.9%，新能源汽车增长13.0%；能源产品生产稳定，天然气产量增长9.9%，发电量增长6.5%，原油加工量增长6.3%。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投资信心持续提振

1—11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7%，较1—10月加快0.6个百分点，连续6个月增速回升。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5.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6%。

投资信心持续提振。1—11月份，全省民间投资增长6.2%，年内增速持续高于全部投资。其中，农林牧渔业民间投资增长25.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民间投资增长36.0%。

重点投资领域增势较好。工业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同比增长11.9%，较1—10月份加快0.9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0.4%。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同比增长3.9%，较1—10月加快2.1个百分点。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54.2%，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46.3%。民生补短板投资增长较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19.5%，教育行业投资增长11.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9.9%。

三、消费市场稳定恢复，网络消费持续活跃

1—11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增长3.8%，餐饮收入下降0.6%。11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0.8%。

多数商品零售正增长。1—11月份，23类商品中14类零售额正增长，增长面60.9%。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较好，智能手机零售额增长58.6%，新能源汽车增长39.4%，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增长25.5%。基本生活类商品稳定增长，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5.7%，粮油、食品类增长9.8%，烟酒类增长8.7%。部分升级类商品两位数增长，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3.8%，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3.3%。

网络消费持续活跃。1—11月份，全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同比增长10.1%，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20%，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

△2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高新区主持召开开发区工作汇报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李钧参加。

△3—4日，省长赵刚到延安市、榆林市调研稳增长、乡村振兴和安全生产工作。

△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到陇县、麟游县督导检查稳增长、安全稳定、乡村振兴和基层党建等工作。

△4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咸阳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日，副省长陈春江到山阳县调研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4—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5日，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

△5日，副省长窦敬丽主持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

2024年12月 政务活动

△5日，副省长徐明非到渭南市调研殡葬工作。

△5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泰国驻西安总领事馆举办的泰国国庆日招待会并致辞。

△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6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旅游委员会主席沙迪耶夫·乌米德一行。

△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省苏陕协作与经济合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华润集团董事长王祥明、总经理王崔军一行座谈，副省长李钧参加。

△9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北京出席我省与农业农村部举行的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1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第三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颁奖活动；

到商洛市督导检查稳增长、河长制、安全生产等工作。

△10日，副省长戴彬彬到永寿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10日，副省长李钧在佛坪县出席陕西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活动并宣布项目开工。

△10—11日，副省长李钧到留坝县调研保险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1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到西咸新区调研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等工作并召开专题会。

△11—12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商洛市调研乡村振兴、森林防火等工作。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北京市出席我省与国家电网公司举行的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3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2024年第九期政企恳谈会。

△1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1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16日，副省长陈春江会见巴基斯坦多党联合访华考察团。

△17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督导检查稳增长、安全生产工作。

△17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文旅演艺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在渭南市出席2024年陕西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暨体育公园建设推进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陈春江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副州长海达罗夫一行。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8日，副省长徐明非在渭南市出席全省赛事经济产业链建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工作务虚会暨市（区）委书记座谈会，省长赵刚发言。

△19日，省长赵刚在西北大学调研。

△19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督导检查2025年我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备工作。

△19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民革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2024年度市（区）委书记、省委各工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2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2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省文联、省作协调研文艺工作，副省长徐明非参加。

△23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省

政府党组会议。

△2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李钧出席十四届省委第七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

△2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到高校联系点长安大学与师生代表围绕思想政治课和就业等座谈交流。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陈春江、李钧参加。

△24—25日，副省长戴彬彬到略阳县、佛坪县基层派出所、县公安局机关等处调研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并在略阳县公安局接待信访群众。

△25日，副省长徐明非调研慈善工作，看望慰问慈善工作者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5日，副省长陈春江到西安市有关医疗机构和机场口岸调研冬春季呼吸道疾病防治工作。

△25日，副省长李钧出席陕西国资国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会暨并购基金发布会并讲话。

△25—26日，省长赵刚到安康市调研。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地铁8号（环）线通车准备工作，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6日，副省长窦敬丽主持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全体会议并讲话。

△26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调研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进展情况。

△27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民主法治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27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文化项目建设工作。

△2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安排经济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徐明非、陈春江、李钧出席。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2025陕西新年音乐会。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省政协新年茶话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31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31日，副省长李钧在西安市调研金融单位年终决算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